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規章

相關條目: IQA-RA, IQB-RA, IQD, IQD-RB, JEE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初中生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學業資格

I. 目的

為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初中生設定全系統適用的學業資格指引

II. 背景

本規章將對選擇參加在蒙郡教育協會與蒙郡教育委員會協議中列出的體育津貼課外活動的初中生所使用的學業資格規程予以規範。此外, 預期蒙郡公立學校(MCPS)所有初中都將設有開放式錄取的其他非體育類活動, 從而製造讓所有學生都能參加的機會(無論他們是否符合學業資格)。

III. 定義

- A. 要求學業資格的體育活動是指在蒙郡教育協會與蒙郡教育委員會協議中列出的可以享受體育津貼的活動。
- B. 2.0 平均成績是學生在前一個評分期選讀的所有課程的最低平均成績。它不是學生的整體平均成績點數(GPA)。
- C. 不及格成績是表示不合格表現程度的任何成績, 包括 E 和 NC。
- D. 資格期是指從發成績報告卡當天起、一直到發下一份成績報告卡當天為止的時段。

IV. 規程

A. 資格

1. 獲得 2.0 平均成績且在前一個評分期沒有一個以上不及格成績的學生符合在下一個評分期參加或訓練的學業資格。資格標準從學生初中的第二評分期開始生效, 初始資格將根據學生在初中第一評分期的評分期平均成績確定。

多課時課程被視為一個科目。在計算評分期平均成績時, 多課時課程的成績將按每上課一個小時計算一次; 例如, 如果課程是連上三節的課, 在計算評分期平均成績時應當計算三次。但是, 多課時課程的字母成績將只在成績報告上出現一次。

2. 由於因故缺席而獲得的"不完整"成績應被視為及格成績, 直到被更改為止。在發放成績報告卡後 10 天內沒有被改成及格成績的"不完整"成績在確定資格時將被視為不及格成績, 直到被更改為止。

3. 學生退課

- a) 學生可以在課程開始後 25 天或以內退課, 並且不會受到處罰或留下記錄。

- b) 如果學生在 25 天後退課, 學生獲得的成績將以退課時的成績為準, 而且這個成績將被計入評分期平均成績的計算(僅為確定學業資格的目的)。

4. 如果學生在評分期開始 25 天後從一所 MCPS 初中退學, 學生在退學時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隨後運動季的學業資格。

5. 如果學生從一所 MCPS 初中轉學到一所非 MCPS 學校, 然後又重新進入 MCPS, 在非 MCPS 學校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學業資格(如果學生已經在非 MCPS 學校至少就讀了一個評分期)。如果學生在非 MCPS 學校沒有讀完至少一個評分期, 則學生在最後就讀的 MCPS 學校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資格。

6. 每位體育協調員或教練將在發成績報告卡當天驗證學生的資格。

7. 沒能保持 2.0 平均成績且在最後一個(第四)評分期沒有一個以上不及格成績的初中生在秋季時將不符合資格。學生可以在暑期學校復讀沒有及格的課程; 但是, 如果暑期學校沒有提供不及格課程, 學生將被允許選讀同一學科內的另一門課(如果提供)。如果沒有提供這種課程, 學生和學生的輔導員則可以決定一門適當的替代課程和/或科目。暑期成績將替換前一個評分期的最低分課程成績, 並將用來確定學生參加體育運動必須達到的 2.0 最低平均成績。

B. 例外情況

1. 首次進入一所 MCPS 初中的學生將自動符合他們就讀的評分期的學業資格。如 IV.A.1 一節中所述, 資格在其後每個評分期結束時確定。
2. 在不計分課程中獲得不滿意評估並不會被認為不符合學生資格。
3. 如果不符合學業資格的初中生證明他們在達到資格標準方面已經取得了進步, 他們就可以在發放成績報告卡兩週以後向教練提出申訴, 要求恢復參加活動。初中校長將對初中生的資格做出最終決定。

C. 當地學校的責任

1.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通過書面方式告知學生和家長所有學生都可以參加的課外活動, 包括校際體育運動。
2. 學校應當開設可以推介學生參加的各種活動, 以便幫助學生維持或重新獲得參加所有校際體育運動的學業資格, 包括協議、輔導計畫、指導和監督計畫、學業支持課和輔導、上學期間或課後的自修課、拓展計畫和/或其它計畫。
3.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制定評估支持計畫有效性的機制。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6.03.01 和 02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96 年 12 月 18 日; 2006 年 6 月 21 日修訂; 2007 年 2 月 23 日修訂; 2021 年 10 月 8 日修訂。